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5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90,9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1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43元/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5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90,9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1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2,162	0	390,002,162
总股本	390,002,162	0	390,002,1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4),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21.82 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认可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回购股份的上限为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67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74%,最高成交价为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164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3,700股(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3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371,900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5),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105、2019-109),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992,9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最高成交价为10.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8,202,025.8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少于8,000万元(含),回购股价价格不超过11.7元/股(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价价格由原“不超过12元/股”调整至“不超过11.7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总额已超过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8,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60元,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7,014,3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753,5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83,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277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49,917,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89元/股。

1、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4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

2、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19.38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6,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6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277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49,917,000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1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69,100	0	131,269,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56,531	846	96,357,377
总股本	227,625,631	846	227,626,477

注: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共计1,430,3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与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相同,即为227,625,631股。其中变动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9年9月30日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99,400股减去解禁上市的1,430,300股,即为131,269,100股;变动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19年9月30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926,231股加上解禁上市的1,430,300股,即为96,356,531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2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博实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31,55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博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233,333	6.13%	IPO前取得:32,23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博实	4,988,322	0.95%	2018/10/30~2019/1/27	8.54-9.42	2018年9月29日
西藏博实	19,290,900	3.67%	2019/5/29~2019/9/20	8.50-11.70	2019年5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博实	不超过:31,550,000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18,33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36,672股	2020/1/24~2020/7/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经营发展需要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中承诺:如其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1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博实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西藏博实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西藏博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西藏博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西藏博实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转股起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39,995,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转股起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0股,占华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有5,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639,995,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2%。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5,260		3,055,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861,040	490	522,861,530
总股本	525,916,300	490	525,916,79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4924343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9年5月29日,该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49.86万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0)、《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397,302.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转股价格:27.28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自转股日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263.92万元的部分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7,100元(71张),转股数量为256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02,632,100元(6,026,321张)。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607,298	47.13	0	0	0	+8,122	+8,122	267,615,420	47.13
高管锁定股	220,437,487	38.83	0	0	0	+8,122	+8,122	220,445,609	38.83
首发后限售股	47,169,811	8.31	0	0	0	0	0	47,169,811	8.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62,513	52.87	0	0	0	-7,866	-7,866	300,154,647	52.87
总股本	567,769,811	100.00	0	0	0	+256	+256	567,770,067	100.00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管成员赵飚先生于2019年年初持有公司股票19,992,480股,当年可减持额度4,998,120股,2019年实际减持4,989,998股,减持完成后赵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2,482股,其中包含剩余无限售流通股未减持8,122股。因公司于2019年11月份换届选举,赵飚先生不再担公司董事及高管,故赵飚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5,002,482股全额锁定,锁定前的8,1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四、报备文件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一心堂”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一心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8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9%,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公司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蕉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4,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公司监事姚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前述标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董事林家兴先生、监事何修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蕉霖先生、监事姚建忠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46,5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同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郑坤先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林家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23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何修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23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张蕉霖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21,1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姚建忠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6,4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2%。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86,200	5.69%	IPO前取得:13,83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53,2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5,533,2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林家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30,800	3.80%	IPO前取得:9,22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何修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30,800	3.80%	IPO前取得:9,22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张蕉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84,625	1.20%	IPO前取得:2,881,87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2,75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1,152,75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50,000股
姚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625	0.21%	IPO前取得:496,875股 其他方式取得:208,75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198,75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坤	不超过:4,846,550股	不超过:1.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46,550股	2020/1/31~2020/7/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市场增持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林家兴	不超过:3,232,700股	不超过: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32,700股	2020/1/31~2020/7/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市场增持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何修明	不超过:3,232,700股	不超过: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32,700股	2020/1/31~2020/7/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市场增持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蕉霖	不超过:1,021,156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1,156股	2020/1/31~2020/7/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市场增持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姚建忠	不超过:176,406股	不超过:0.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406股	2020/1/31~2020/7/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市场增持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张蕉霖先生、姚建忠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何修明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何修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